

2024年  
鹤山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市委和上级法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下，依法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搞好执行工作，充分发挥专政职能和服务职能，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及时、有效地调整民事、行政法律关系，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经费建设的顺利进行。此外，还要通过审判活动，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遵纪守法，提高公民的法制观念。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院机关设有8个科室，即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有雅瑶、龙口、鹤城、宅梧四个人民法庭，主要负责解决各辖区内的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本院总编制人数为91人，实际在职人员86人，工勤人员6人。离退休人员37人，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37人。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2024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法院。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23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36.96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36.96	本年支出合计	5,236.96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236.96	支出总计	5,236.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236.96	5,23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民法院	5,236.96	5,23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36.96	3,321.96	1,915.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36.96	2,821.96	1,915.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736.96	2,821.96	1,915.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21.96	2,821.9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00	0.00	464.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21.00	0.00	1,421.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00	43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3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36.9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36.96	本年支出合计	5,236.9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36.96	支出总计	5,236.9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36.96	3,321.96	1,91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736.96	2,821.96	1,915.00
[20405]法院	4,736.96	2,821.96	1,915.00
[2040501]行政运行	2,821.96	2,821.96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00	0.00	464.00
[2040504]案件审判	1,421.00	0.00	1,421.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30.00	0.00	3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00	500.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00	434.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00	114.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00	220.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	66.0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	66.00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21.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35.96
[30101]基本工资	996.66
[30102]津贴补贴	400.34
[30103]奖金	322.9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6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0
[30113]住房公积金	20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00
[30201]办公费	80.0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6]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60.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54
[30218]专用材料费	8.00
[30226]劳务费	30.00
[30228]工会经费	34.00
[30229]福利费	4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00
[30302]退休费	109.00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1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6.00
[30201]办公费	35.00
[30202]印刷费	20.00
[30205]水费	7.00
[30206]电费	67.00
[30207]邮电费	3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90.00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43.32
[30214]租赁费	111.68
[30216]培训费	5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3.00
[30226]劳务费	57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9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
[310]资本性支出	20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86.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6.66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34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02.16	1,302.16	0.00	0.00
“三公”经费	58.16	58.1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3.62	53.6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6.66	16.66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6	36.9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4	4.54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321.96	3,321.96	3,321.96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民法院	3,321.96	3,321.96	3,321.96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35.96	2,735.96	2,735.9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00	472.00	472.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00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15.00	1,915.00	1,915.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人民法院	1,915.00	1,915.00	1,915.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74.00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390.00	390.00	390.00	0.00	0.00	0.00	0.00	
信创项目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技术装备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业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维修（护）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培训及境内外交流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824.00	824.00	82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与审判执行直接相关的送达费、印刷费及通过开展审执类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陪审员、诉前联调等协助办案类费用支出，保障用车安全，确保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需求；提高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审判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服装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智慧法院运维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建设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 （法院技术装备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 （档案管理及理论研究等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 （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 （智慧法院新建）	78.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236.96万元，比上年增加771.71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收入增加129.96万元，项目支出收入增加165万元；支出预算5,236.96万元，比上年增加771.71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收入增加129.96万元，项目支出收入增加165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8.16万元，比上年减少22.84万元，下降28.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22.38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6.66万元，比上年减少19.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96万元，比上年减少3.04万元。）比上年减少22.38万元，下降29.4%，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购买公务用车车辆减少，增加使用新公务用车的次数，减少维修成本；公务接待费4.54万元，比上年减少0.46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减少接待。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02.16万元，比上年增加71.41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办公费、邮电费等费用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2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84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123.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784.21平方米，车辆2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9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两庭”配套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824	用于与审判执行直接相关的送达费、印刷费及通过开展审执类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陪审员、诉前联调等协助办案类费用支出，保障用车安全，确保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需求；提高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